

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鄂箏辰法字[2023]第 002 号

二〇二三年五月

**湖北箏辰律师事务所关于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鄂箏辰法字[2023]第 002 号

致：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箏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罗丽、徐洁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核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与《通知》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经全体董事会推举并同意授权董事董家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72054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7.9308%。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或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会议审议事项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题为：

1.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审议《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7.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9.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1 审议《选举任鸿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2 审议《选举 Mark Jeffery Keeley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 审议《选举唐功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4 审议《选举董家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5 审议《选举张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6 审议《选举邓满桃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7 审议《选举黎江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8 审议《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9 审议《选举唐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审议《选举武品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2 审议《选举蒋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之情形。

（二）会议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会议表决结果

1.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2.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3.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4. 审议《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5. 审议《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6. 审议《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7.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8.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2058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道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9.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9.1 审议《选举任鸿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9.2 审议《选举 Mark Jeffery Keeley 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9.3 审议《选举唐功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9.4 审议《选举董家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9.5 审议《选举张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9.6 审议《选举邓满桃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9.7 审议《选举黎江虹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9.8 审议《选举杨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9.9 审议《选举唐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10.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审议《选举武品亚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10.2 审议《选举蒋喆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17205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

上述议案第 1-10 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第
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第 9-10 项议案系累
积投票议案，已进行累计投票。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
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箏辰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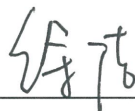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_____



罗丽

经办律师：_____



徐洁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